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)的(瑞安市康佳社区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瑞安市康佳社区改造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博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,资产总额为989万元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2025.6.3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